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美術學系

## 招收修讀雙主修學生辦法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(108.12.10)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(108.10.07)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本學系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並於修讀前一學期之期限內(上學期為 12 月 1 日前，下學期為 5 月 1 日前)向本系提出修讀之申請，經本系主管核准並通過書面審查及面試後，提請教務處核備。

第三條 申請本系雙主修之申請資格為：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為 80 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為 85 分(含)以上，並經原系(所)同意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申書面審查資料：

1.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書 1 份。
2. 歷年成績單 1 份。
3. 雙主修修業計劃書 1 份。
4. 作品集 1 份，若無作品則免。

最近三年內 10 件作品，一律以 A4 大小紙本方式呈現並自行裝訂成冊，限繳一份。  
上述資料申請時須備齊缺件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 面試

1. 面試需攜帶作品，3 件為限，形式、媒材不限。若無作品則免。
2. 承前項，面試作品須為原作且為申請人本人創作，如有虛假或故意誤導，或作品非本人之作品，或未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，或作品有抄襲、侵害他人著作權、涉及其他不法情事，經查屬實時，無論申請人是否已獲錄取、已修讀或已畢業，均必須接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依校規與相關法律所作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第六條 申請本系雙主修者，除應修滿原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，並應修滿本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本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原學系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，在原學系已修習及格者，經本學系系主任同意，得免修。

第七條 本學系之科目有前後修習次序者，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(或一學期)，若仍未能修畢本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，或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，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，以原學系資格畢業。

第九條 其他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